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9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32076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94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18,220,2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王似玉 联系方式：0451-85975675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玉波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53644641

##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王玉波 电话：0451-53644641

备注：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电话：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八.联系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号

联系人：王似玉

联系电话：0451-85975675 或0451-85975649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哈市道里区群力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人：王玉波

联系电话：5364464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1 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项目）：总价
2 1	其他	
2 2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

### 三、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

#####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CA在线办理) 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 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其他条款

8.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2.4.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1.1 投标截至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1.1.2 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1.3 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1.1.4 开标结束；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4.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4.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4.1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需求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除采购需求以外的询问。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

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1.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7.包装、装运及运输

7.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7.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7.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9.验收

9.1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9.2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

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提供的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9.3经双方共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0.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0.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 11.违约条款

11.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1.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2.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4.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旨在全面整合升级现有审批管理系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建工改办〔202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及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建工改办〔2023〕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服务水平，对标先进地区经验，推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进程。

合同包1（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5年4月1日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888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支付 2期：支付比例50%，验收通过后支付
验收要求	1期：系统需确保功能完备、操作便捷、数据安全，并满足国家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系统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并交付使用。验收时需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数据准确无误，用户反馈良好，且系统性能稳定，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项目	项	1.00	18,220,200.00	18,220,2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项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概述 参照《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及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建工改办〔2023〕1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有关要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并于2025年4月1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并交付使用。

★	2	<p>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必须充分考虑已有信息化相关建设成果及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划建设的其他业务系统、省级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实现系统数据、相关业务系统的集成对接、充分融合，涉及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服务系统、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确保系统历史数据不遗失。本项目能够在已建成的黑龙江省政务云体系及政务外网和互联网部署和运行。投标人负责本项目采购要求所需的运行环境集成实施、软件部署实施及集成工作，并提供采购要求的运维服务；投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p>
★	3	<p>三、技术要求 审批管理系统的设计应遵照标准的用户界面设计规范，充分考虑各部门人员的操作习惯，通过人性化界面提供业务处理功能。原有历史数据应完整的接入升级之后的审批管理系统中，原有的对接功能也应完整的衔接到升级之后的审批管理系统中，在保证审批管理系统不停运的情况下完成审批管理系统的升级工作。系统开发要采用成熟的开发体系来保障整个项目的技术稳定性、先进性、可扩展性，使系统具有足够的成熟度和易用性，为改革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提供可靠、全面的服务。系统统一采用B/S架构，且需要满足以下关键技术：一是依据住建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对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优化。需梳理归集数据表及字段，改造系统数据结构，实现数据标准化上报。同时，确保系统运行时产生的信息能实时同步至国家系统。二是支持可视化流程自定义，能够实现灵活且可扩展的流程流转审批。遵循BPMN2.0国际标准，能够实现基于国际标准的流程数据交换和第三方审批系统集成。具备灵活工作流配置，支持流程导入/导出，内嵌图形化设计器。设计界面应支持拖拽操作，允许为每个节点配置基础信息（含服务事项、编号、类型等）、申报及中介事项（勾选配置）、前置事项（勾选设置），确保全面覆盖节点属性。三是支持快速生成一次性告知单，建设单位可在线查看、下载及打印。告知单需汇总展示项目流程类型、历经阶段、待办事项、所需申报材料及预计办理事项。四是支持灵活配置特别程序信息，包括审批时间、办理时长等，并依据配置项在实际办件中核验，确保监管落实。涵盖事项编号、名称、部门、审批时限、特别程序类型等，上述内容及计时规则均可灵活配置。</p>
★	4	<p>四、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4.1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库结构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要求，对黑龙江省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库结构进行优化升级，完善系统的技术标准规范，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各项升级改造内容，梳理、归集各个表数据以及相关字段要素，调整表结构和关联关系等，支撑数据标准化上报工作。具体涉及用户和项目数据、项目办理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空间规划类数据、工程建设项目电子证照资料、项目中介服务数据、项目策划生成数据、项目监管数据、联合测绘数据、区域评估数据、联合验收数据等基础数据标准的全面更新和调整，符合国家、省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最新考核标准要求。在完成相关表单字段的详细梳理后，需对相应的接口进行改造，并确保完成相应的测试与对接工作。</p>

★	5	<p><b>4.2</b>新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系统 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目标为核心，以“数据共享、业务共商、空间共管”为原则，利用现状数据和规划成果，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系统，在审批流程前端增设协同服务阶段，确保项目立项前的合规性审查及多部门协同会商。设置发起协同、建设条件协同、生成告知单等环节，实现项目前期协同办理。通过与“多规合一”平台集成对接，利用该平台实现项目选址落位及合规性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系统。各地通过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系统实现建设条件协同。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系统中接收到合规性审查通过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土地核查，制定完成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选定审批流程，并将各项信息推送至本地发改、住建、生态环境、国动等部门；各协同部门在收到推送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对该项目建设的部门意见（包括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等）、办理事项（基于审批流程进一步明确已列事项是否需要办理，以及是否有特殊情形需要增加的事项）、审查标准和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系统中接收到最后一个部门反馈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汇总各部门意见，通过系统生成协同服务告知单（或用地清单），反馈用地单位（建设单位）。告知单包括项目选址意见、审批流程、办理事项、建设要求和审查标准等。</p>
★	6	<p><b>4.3</b>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协作系统 借鉴先进省市经验，紧扣工改需求，以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和依法监管为核心理念，旨在提升技术协作效率与质量。<b>1.</b>方案联审系统。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改变传统线下审查方式，系统提供统一受理项目联审申请，分部门专业审查，实现多部门审查同步开展，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审批流程。在设计方案审查环节由规划部门横向征求消防、人防、管线、绿化、路灯、交管等部门意见，并将各部门有关意见或要求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合理体现。建设内容包括：设计方案提交、审核、意见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汇总等内容。</p>
★	7	<p><b>2.</b>数字化图审成果应用。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以“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思路对接省数字化审图平台，应用审图平台的审图成果，全过程获取审图平台业务信息、产出物、各个环节等信息，从而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施工图审查各环节全面应用数字化图纸的工作要求。通过细化审查事项、调整信息共享方式和完善数据共享内容优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流程。</p>
★	8	<p><b>3.</b>全面对接消防审验系统。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将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内的各类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确保工程类型全覆盖、审批项目全覆盖，消防审验事项审批过程实时共享、上报，信息全面、准确、可靠。</p>
★	9	<p><b>4.</b>新增公共服务一站式报装系统。实现水、电、气、热、网等市政公用报装联动式办理，在网上办事大厅上开设市政公用一站式报装申报入口，支持企业一次性报装所有市政服务，并向各市政业务部门推送报装信息，实现市政公用联合办理。建设内容需包括：报装申请及审核、意见征求反馈及汇总、外线工程发起、联合勘察、许可事项办理、施工管理、联合验收等。</p>
★	10	<p><b>5.</b>联合验收功能拓展。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及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重新设计联合验收流程，将规划条件核实、档案验收、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验收4个事项联合办理，提供联合验收申请、验收材料审核、现场验收时间预约、预约审核、意见汇总、联合验收意见书等功能，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方式。</p>
★	11	<p><b>6.</b>新建三级代码应用。建立建筑单体赋码、用码机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代码管理应用，按照《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编号JGJ/T 496-2022），为建筑单体赋予建筑单体编码，实行“项目-工程-单体”三级代码管理，实现项目全流程信息精准归集。</p>



★	12	7.升级工程审批App。适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的需要，改造升级现有工程审批APP，包括数据层面及业务流程层面、功能层面均需要进行调整，以此确保业务可正常在审批版APP中进行办理。
★	13	4.4升级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系统 根据我省目前的改革进程，建工改办〔2023〕11号、建办〔2023〕48号文件的具体指示，对网上审批系统的相关功能进行优化升级。1.新建全省统一申报入口。依托政务服务网建立全省统一的地市工程项目申报入口，汇集全省各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入口，实时展示全省工程建设项目系统运行情况排名、公开发布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件材料清单，为公众提供场景式在线办事导航、办件查询等相关服务。
★	14	2.网上办事大厅智能升级。以现有网上办事大厅功能为基础，提升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水平，包括提升网上大厅智能申报能力，企业申报功能优化升级，并增加新增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功能板块。在提升智能申报能力方面，增加以下智能能力：网厅AI智能引导、智能申报（智能温馨提示）、智能辅助填报、材料智能校验。
★	15	3.企业申报功能升级。以“我的”为维度，优化企业申报的相关功能，包括界面展示，交互设计，智能应用等多方面提升用户使用感受。新增“我的项目/我的材料/我的证照/我的信息/我的互动/我的咨询/我的意见”等多个应用，围绕使用者，提供便捷的功能。项目建设单位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项目申报，也可在已办件列表中查看办件进度，包括办件的办理信息、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提供我要咨询、意见反馈服务，同时提供项目查询功能。
★	16	4.区域评估成果汇聚展示。区域评估成果汇聚展示应用面向审批部门和企业群众，汇聚省内所有区域评估成果，对已经开展了区域集中评估评价的结果，按市、区域、类别进行区分，进行区域评估成果公示，展示内容包含评估覆盖的事项的政策文件、应用指南，以及相关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并向社会提供公示、查询、下载功能。
★	17	5.智能审批能力升级。将过去的人工审核审批变为系统智能研判后自动作出审批决定，跳出传统人工模式局限，实现“人脑审批”向“电脑审批”的转变。包含智能审批基础配置、智能表单审批、智能材料审批等智能化审批应用，支撑智能审批服务。
★	18	6.电子材料应用升级。材料电子化是支撑无纸化审批的基础。为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无纸化审批，结合工程建设项目事项业务，以及项目三级编码（项目—工程—单体）应用，将通过系统申报的事项业务提交和生成的各类电子材料进行材料归集，通过电子证照应用、中介成果应用、电子材料归集复用、在线支持超大电子材料在线上传等方式，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无纸化审批工作。
★	19	7.新增跨区域申报功能。工程建设项目都会涉及跨区域业务申报，为实现省市和市区两级业务联办，开通省市和市区两级业务联办业务入口，实现项目跨区域并联申报。
★	20	8.主题式流程优化升级。整合优化现有主题式审批流程，结合住建行业工作重点，研究设置非住宅装饰装修、既有建筑（小区）改造、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主题式流程。
★	21	9.新建帮办代办服务。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开设线上帮办代办服务入口，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所有事项全部纳入帮办代办服务范围，辅助报建单位快速发起项目登记、项目代办、事项代办服务，帮助企业顺利高效地完成项目申报。提供代办指南、代办申请、在线咨询、统计展示、帮办代办服务协同。
★	22	10.新建专项服务快办模块。依托网上办事大厅新建专项服务快办模块，该模块可由地市工改部门在管理端灵活配置，用来快速落实各类专项改革工作要求，提升审批便利度。

★	23	11.区域评估功能升级。统一归集全省区域评估数据，在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园区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请时，不再要求入驻该项目单独办理相同事项的审批，可通过区域评估数据和报告共享，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者不再进行评估评审。项目单位申请获得区域评估成果后，在系统项目申报过程中，可通过系统直接调取批准的区域评估成果，作为要件上传。
★	24	12.升级告知承诺制。按照《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升级告知承诺制相关功能，强化对不履行告知承诺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并记录告知承诺监管的全过程信息和监管主体的检查行为形成记录。
★	25	13.新建联合技术辅导系统。支持申办人在线申请技术辅导、上传材料并选择项目信息；审批部门可在线判断材料，并给出材料指导意见；汇总多方审查意见，出具统一技术辅导意见书；支持跨部门征询，协调多部门协同审查；以及实现技术辅导与事项办理的无缝对接，简化审批流程，确保项目快速推进。
★	26	14.工程建设项目电子监管系统。提高全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承发包电子监管能力和监管效能，实现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优化工程承发包市场环境，实现无纸化监管，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监管监察，实现对全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和直接发包全过程的动态监管，为市、县级住建部门在承发包电子化监督管理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b>14.1</b> 基础信息库需包括：项目信息库、主体信息库、专家信息库、监管信息库、信用信息库。 <b>14.2</b> 全省住建行业行政监管标准制定：需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建设黑龙江行政监管标准，包括统一交易标识码编码标准、交易分类标准、交换数据标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数据标准、监管信息数据标准和交易主体库数据标准，实现全省住建行业行政监管规范化管理。 <b>14.3</b> 工程招投标监管：系统为各级住建行业承发包监督部门使用，负责招标投标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对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电子交易平台，对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信息进行监督。 <b>14.4</b> 直接发包管理：提供对直发包项目进行注册、登记和打印通知书管理。需包括：项目注册、直接发包登记（建设方发起流程施工方完善信息及复核，最后监管复核生成直发包通知书）、通知书打印。 <b>14.5</b> 市场主体管理：主体注册管理、主体信息管理、公示投诉处理、业绩投诉处理、奖惩记录管理、主体状态修改、施工销号申请查看、在建项目查看。
★	27	<b>14.6</b> 交易信息管理：主体信息、执业人员信息、项目经理人员基本信息、项目经理人员锁定解锁变更。 <b>14.7</b> 专家信息管理：为专家行为评价，实现对专家评标进行打分，实时同步省行业专家库信息，管控专家是否参与评标。 <b>14.8</b> 电子监督：定义电子监督规则，在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实时监督，对即将超过、已超时的项目提供预警、发起督办功能，保证项目在承诺时间内办结。系统功能需包括监察配置、监察预警、预警概览、督查督办。 <b>14.9</b> 行政监管事项：监管人员能够通过系统实现行政监管事项发送指令、相关部门处理、回复处理结果操作，通过监管系统支撑，提高各部门日常监管服务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合理性。 <b>14.10</b> 代理从业人员考试管理：提供从业人员考试管理系统，包括：题库管理、题目添加、试卷管理、考试人员、阅卷、考试申请审核。

★	28	<p><b>14.11</b>监管黑名单：建立失信单位监管黑名单，管理部门对从业人员和企业进行限制。 <b>14.12</b>代理机构市场评价系统：由选取单位、交易中心对代理机构诚信信息打分评价的功能，其他系统需要使用的企业数据与人员数据统一从诚信系统中调用。企业诚信基础信息采集主要针对发生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资质信用。 <b>14.13</b>视频监控系统：系统需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对接，接入现场开标评标视频，保证住建厅对现场对开标过程、评标过程、监管区域及对远程异地评标评审项目的视频监管。 <b>14.14</b>数据统计和分析：围串标冒烟指数、行为异常预警、服务效能监督。统计全省及市地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电力、其他类型的项目信息，包含项目数量、成交金额、同比数据，并形成各市地成交金额排名，全省企业成交项目排名分析表。 <b>14.15</b>交易系统统一接入管理：按照省交易监管规则，制定统一的交易系统接入数据标准，面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龙江施工许可系统、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系统、哈尔滨市监管系统、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省政务一体化平台提供接入服务。接入内容包括监管指令、项目备案信息、主题评价信息、项目经理锁定、代理机构评价、投诉质疑。 <b>14.16</b>数据共享交互：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黑龙江省工程项目审批改革系统数据共享、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共享、黑龙江施工许可系统数据共享、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系统数据共享、哈尔滨市监管系统对接、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电子招标平台。 <b>14.17</b>与省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将平台监督管理数据交互、上报至省政务一体化平台。</p>
★	29	<p><b>4.5</b>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精准管理平台 <b>1.</b>升级信用监管功能。为推进工程建设与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水平，促进建筑施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升级信用监管功能，构建黑龙江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实现建筑市场从业企业、从业人员动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管理工作。通过智慧汇集各类资源数据，减少人为环节及干预，实时公开、公示信用分数，指导各级住建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p>
★	30	<p><b>1.1</b>黑龙江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公示子系统。主要实现对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对外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企业信用评价分数、每项得分值详细介绍、扣分或得分的原由及支撑数据获取方式、获取时间、数量来源等内容，提供企业对分值错误信息提供申请调整服务。 <b>1.2</b>企业信用数据填报子系统。本系统主要提供给从业企业填报本企业各类信用数据的服务。同时可以对企业信用数据进行更新、纠正的功能。 <b>1.3</b>建筑业协会信用数据报送子系统。本系统是提供给各类行业协会对本单位负责的企业良好数据和不良数据的上报功能，协会根据信用评价规范进行对企业动态评价和打分。 <b>1.4</b>主管部门管理子系统。主管部门管理系统是提供给省、市、县区（三级）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管理的企业的信用评价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b>1.5</b>信用评价数据处理子系统。信用评价数据处理子系统是平台的核心系统，主要实现采集各类系统的数据信息和企业上报的数据，通过信用评价模型动态生成分数的系统。</p>

★	31	<p><b>1.6</b>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数据接口子系统。实现和住建部四库一套平台数据接口数据采集，包括企业和从业人员资质资格信息，项目业绩系统、诚信数据信息、各类奖项信息等。</p> <p><b>1.7</b>黑龙江省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接口子系统。本系统主要实现和黑龙江省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动态获取各类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施工现场行为活动，根据信用评价规范实现智能获取参考数据并生成评价结果导入到信用评价数据库中进行综合打分。</p> <p><b>1.8</b>黑龙江省建筑行业信用评价数据库资源池管理子系统。将来自各个系统各类相关数据数据存储在集中式的数据仓库中。通过将原始数据分类存储到不同数据池，并在各数据池里将数据整合转化成容易分析的统一存储格式进行存储，以方便用户对大量原始数据池中原本几近废弃的数据加以分析利用。</p> <p><b>1.9</b>黑龙江省建筑行业信用评价数据安全管理系统。信用数据涉及涉密信息，数据安全风险高。建设数据安全防护系统，从数据的采集、交换、存储、使用、分享等几个方面进行防护。需考虑数据脱敏、数据库安全、数据交换平台安全、大数据平台安全等，需要对数据安全进行控制与审计。</p> <p><b>1.10</b>后台管理系统。提供企业、协会、主管部门的统一登录入口；支持每天同步四库一平台企业和从业人员资质资格信息数据；支持每天计算企业信用得分，支持查看历史每天的结果；支持本省、外省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信用得分计算。</p>
★	32	<p><b>2.</b>新建审管联动系统。依托工程审批系统建设完善“审管联动”系统，对于牡丹江、哈尔滨新区等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地区的审批事项，其他地区采用容缺、承诺等方式审批的事项，全部纳入“审管联动”系统。实现全过程监管，涵盖日常、告知承诺、执法联动及特殊事项监管，并强化批后监管核查与信用联动，确保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高效联动，同时支持失信清单管理，对失信行为进行记录与处罚，实现审管信一体化管理。</p>
★	33	<p><b>3.</b>新建全要素归集展示系统。“新建全要素归集展示系统”旨在全面汇集与展示项目信息，通过统一的数据采集规则管理，从各个审批部门抽取并归集项目数据。系统接收各地市上报的全量工程建设项目信息，面向管理部门的监管人员，提供项目信息的展示、查询和统计功能。系统以项目、工程、阶段、事项四个维度综合展示全生命周期信息，并通过“生命树”模式直观反映审批流程、阶段、事项关系及办理状态，为监管部门提供高效的信息查询与展示服务。</p>
★	34	<p><b>4.</b>升级智能分析能力。需实现项目信息与审批信息的综合统计分析，支持多维度动态统计与图形化展示，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系统应涵盖全省在办项目的区域、类型、投资类别、办理阶段及审批部门分布等全面统计，以及项目类型占比、工程数量同比趋势、办件数据与质量、服务质量等深入分析。同时，需完善特殊环节承诺时限及监管功能，包括异常预警、催办提醒、受理与过程环节督察，以及特殊环节统计分析，以图文交互方式直观展现，助力城市决策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p>
★	35	<p><b>5.</b>新建移动决策分析功能。需构建“省市两级、条块结合”的立体监管体系，实现项目审批程序合规与时限效能的“双监管”。通过移动端实时动态展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监控业务环节办理时间，确保审批程序规范化与全程精准监管。同时，集成审批效能、结果于移动端，助力领导随时随地掌握全省项目情况，辅助决策。功能涵盖全省项目概况、审批效能监管及项目进展、异常、分布等多维度监管，以直观方式展现各类审批统计与效能指标，全面提升审批质量与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落地。</p>
★	36	<p><b>6.</b>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可视化分析。整合全省住建行业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构建高性能数据与分析平台，深化利用审批管理系统数据，结合互联网信息采集与加工，形成直观的数据视图共享平台。通过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现，全面掌握项目改革状态，提升监管能力。提供多维分类统计，支持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其他三类对工程进行分类并统计数量；支持按照生命节点（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对全省工程进行分类统计；数据结果应支持动态显示，为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撑，相关分析结果需支持通过可视化动态展示。</p>

★	37	<p><b>4.6</b>新建项目全过程监管平台 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基于此项工作任务，建设全过程监管平台。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网上办理过程中的归集共享，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b>1.</b>新建项目审批档案归集管理系统。打造项目档案盒，以项目编码为唯一关联条件关联全链条审批信息与成果材料，系统覆盖项目策划至公共服务事项接入的各环节，支持多级档案管理（事项、工程、项目），并提供丰富查询与利用功能。通过与身份认证、电子印章、证照库等系统互联，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采集、整理、归档功能。</p>
★	38	<p><b>2.</b>新建工程造价服务平台。以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设计，旨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前期价格估算准确度和审批效率。完成造价指标指数分析、价格信息采编、供应商市场价发布、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在线咨询预约、竣工结算备案等系统的建设，整合数据资源，为行业监管、政府决策、造价领域从业人员提供的数据支撑。 <b>2.1</b>指标指数系统。指数指标分析系统及工程成果文件的指标提取，分析和应用等功能于一身，主要实现从项目的数据到最终数据应用过程。根据成果文件的相关属性数据实现数据自动归类；实现对指标数据完整、准确、高效的归集分析。实现数据重组。并根据工程类型查找和发布工程的造价数据指标及工程信息。 <b>2.2</b>价格信息采编系统。材料价格采编审系统能够实现对各地市的人工、材料、市场租赁价的采集，编制，发布的全流程管理和控制功能，并可对相关价格数据进行长期留档和保存，以多种形式展示。并可采用系统嵌合的方式实现区县级材料价格的收集和管理。 <b>2.3</b>供应商市场价发布系统。实现多元化来源的材料价格发布平台，搭建数字化的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平台。可实现供应商的注册和管理，供应商自主报价和审核管理，数据展示，各项数据的汇总。 <b>2.4</b>计价依据动态管理系统。提供计价依据动态管理的相关功能。造价从业者可通过登录系统查询已发布的计价依据文件，定额调整历史和调整明细等相关计价依据信息；造价管理机构管理者可进行定额动态化管理和发布。</p>
★	39	<p><b>2.5</b>在线咨询预约系统。造价纠纷调节系统是一款支持企业线上进行纠纷评审申请的系统平台。提高企业咨询效率，提高造价管理机构的处理效率，并且可积累经典的处理案例数据，供企业、造价管理机构线上查询。 <b>2.6</b>在线预约及答复。提供线上申请，线上处理和答复等功能。可实现用户在线预约调解，优化管理效能，相关调解结果可进行案例存档，并根据权限设置实现查询。 <b>2.7</b>智能问答。提供问题列表管理和查询等功能。从业者可登录系统查询设置的典型问题和典型案例，使用关键字搜索典型案例和问题，从而节省整个行业面临纠纷时的解决时间，提升解决效率。 <b>2.8</b>竣工结算备案系统。竣工结算备案系统实现建设工程备案的在线办理、审批，将省、市县造价管理机构和企业有效的结合为一体，提高相互的有效沟通，提升造价管理机构相关业务的整体管控，并最终形成大数据，为宏观决策和微观管理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p>
★	40	<p><b>3.</b>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结果物管理系统。需汇聚全省审批结果信息，实现按行政区划分级分类展示，支持多维度查询、统计分析，同时提供电子材料调用与跨区域材料核验功能，以满足监管部门统计监督、审批复用和查看的需求。</p>
★	41	<p><b>4.</b>多系统对接。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国家、省级及市级多系统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具体包括按照标准调整优化接口，完成与“多规合一”平台、省消防设计审验系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等的对接升级，确保各部门间信息壁垒被打通。同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配合完成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开发和对接，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实现一网通办。</p>

★	42	5.新建工改工作绩效考核分析子系统。通过定义评价指标、建立评价体系，实现对各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全面评价打分。提供工作简报创建、工作简报发布、工作简报转发等功能模块，允许灵活调整考核周期、生成的工作简报能够直观地呈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质量状况，对数据质量、审批质量和服务质量这三个维度的各分项指标进行深入分析，以满足政策变化需求，确保考核工作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	43	6.新建数据上报监控维护子系统。针对数据上报中存在的不规范、错误等问题，依据数据标准提供数据检验、处理及版本管理等功能，实现数据质量的全面管控，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	44	7.历史数据接入及治理。需负责全省十三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至今的历史数据接入，并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完成全要素信息、附件及空间位置信息的交换。
★	45	4.7升级系统支撑管理平台 提升审批支撑能力，实现电子化表单填报、在线制证、一窗出件、智能导办、用户授权体系管理等功能，需增加相应能力以支撑全流程互联网无纸化审批。1.优化改造系统附件传输功能。升级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附件传输机制，实现断点续传以应对上传中断，提供上传进度实时监控减少用户等待焦虑，优化大文件上传功能通过文件切片技术提升传输效率，同时调整系统交互机制采用前置库对接和附件异步下载，全面解决附件上传慢和部门数据传输慢的问题，显著提升用户体验。
★	46	2.聚合表单开发。通过系统性地梳理和整合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各类表单要素，构建全面的项目全要素库，并据此灵活开发适应不同审批事项需求的事项单表单。进一步地，通过开发聚合表单功能，实现多个事项单表单的整合与在线同时填报，支持在线填报、暂存及制式打印等多样化功能，从而显著提升审批流程的效率与管理水平。
★	47	3.工改事项清单子库。省级协同工作平台进行全省服务事项统一管理，统一创建事项、配置事项信息，省级部门创建事项后向地市下发事项，各地市按统一标准认领并选用事项，从而提升审批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	48	4.省级标准流程库。构建省级工改标准流程库，实现审批流程的标准化配置与同步，优化流程调整与更新机制，由省级部门统一创建管理全省标准化流程信息，地市可从省级库中认领并本地化更新工改流程模板，完成个性化办理流程的自主配置及改造，确保全省流程的统一与高效。
★	49	5.智能导办。基于工程建设项目流程和事项梳理成果，构建场景化流程和问答清单，输出业务申报与材料清单。通过多渠道积累专业知识库，包括审批部门、综合登记窗口、牵头部门及建设单位的问题与答案，打造智能客服、申报、审批及导引办事等多类专项服务机器人，利用知识库内容，实现自动答复、表单验证、审批辅助及办事导引等功能，为建设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导办服务。
★	50	6.用户授权体系管理。在服务帮办代办体系，通过增加企业用户经办人授权管理等功能，完善用户权限管理。企业可依托该体系，将项目办理权限等授权给指定用户，确保授权用户能够高效进行项目信息填报、材料上传、事项申请等操作，从而提升项目申办效率与便捷性。
★	51	4.8升级省级运行监控平台 落实国家政策，加强服务基础、响应数据新标准，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管理需求，在审批管理系统现有基础上，结合各地市数据共享情况，及时对省级工程建设项目运行监控平台的相关功能进行调整和优化，不断提升系统功能的兼容性、稳定性和易用性，对信息采集、数据应用以及效能监督范围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进行全面升级与优化，集中展现项目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的信息。

★	52	<p>1.运行监控。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重要基础指标进行展示，并提供各类指标的横向比较，各类指标的下钻查询页面。指标包括：项目数、办件数、逾期项目数、逾期率、四个阶段的项目数、办件数、审批用时、各阶段审批办理情况等。2.综合查询。通过自定义组合查询条件，对地区审批流程情况进行查询。包括审批流程查询、项目信息查询、审批情况查询、审批事项查询等。3.统计分析。通过多个系统运行关键指标的统计分析反映系统运行整体情况。包括系统运行情况统计、改革情况统计、审批情况统计。4.指标预警。要求以国家通报和点对点问题整改为基础，提供全省、各地市智能预通报提醒，提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包括区域指标预警、督促整改、智能通报、源数据处理、数据共享异常分析。5.综合评价。根据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及每年住建部工程建设项目评估评价工作，提供科学、完整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评价体系，包括系统运行、改革措施等方面。</p>
★	53	<p>6.数据共享交换。完成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各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各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需要完成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由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向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对接。7.审批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数据的共享要求，对城市共享数据进行智能检查，并通过预推送方式，预览推送至国家工程审批项目审批服务平台的效果。对检查通过后的数据，推送至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8.运维管理。提供面向运维管理人员，对系统进行运维监控，包括权限配置、基础数据配置、监控服务器与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控数据访问、监控服务访问、统计分析等，以保障系统能够为客户端应用访问提供安全、稳定的支撑。9.业务监测。提供基于日常管理、监测，提升业务指标的质量功能。包括指标总览、问题稽查、智能报告等功能，指标总览基于可扩展、可配置的指标，结合地图渲染，监测异常指标的分布区域及城市存在异常指标的数量和类型等；问题稽查针对异常指标，如项目办件异常、投资额异常、并联审批率异常等，从省级层面，通过时间、空间的多维度分析，定位问题城市，对问题城市进行专项分析，剖析指标异常的原因，并量化每类原因引起指标异常的比例；智能报告可按地区、按指标，自动生成监测报告和问题数据清单等，督促城市整改完善。</p>
★	54	<p>10.数据治理。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数据质量相关考核目标为设计原则，其功能包括数据检查、数据清洗、质量报告等，数据检查从数据规则、数据特征及业务合理性等方面对城市共享数据进行分类检查；数据清洗是对城市共享的数据进行审查和校验后，为确保重复数据、错误数据、无效数据不进入省正式库，避免正式库垃圾数据过多，同时，确保入库后的数据可用性。通过数据清洗，处理无效值和缺失值等；数据质量报告是将数据库中的各张表中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的总体评估，是对数据质量的分析和提炼并可导出、分享的数据质量报告。11.消防审验分析总览。根据消防审验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要求，提供分析消防审验事项的接入情况、覆盖地区及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消防审验事项的办理情况。12.市政报装专题分析。根据市政外线工程报装、接入的改革措施和用时情况，提供可视化的分析专题，辅助主管部门及时、主动介入，提升市政报装效能。13.数据版本管理。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调整的审批流程编码、审批事项编码，提供根据城市管理调整前后审批流程、审批事项编码的对应情况，用作省级监管平台对历史统计分析的追溯。14.指标规则管理。提供省级监管系统的指标进行统一管理功能，记录指标的计算规则、录入时间、录入人、版本号等。</p>
★	55	<p>五、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投标人需分析用户的整体培训需求，制定培训方案，方案中需包括针对不同用户类型的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讲师等内容。</p>

★	56	<p>六、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应具备满足本项目运维能力，保证运维期的数据服务更新、平台功能运行稳定，及时解答采购人关于平台使用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运维服务保障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队伍人员名单（含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缴交人与投标人一致）、软件质量保障计划、售后服务承诺书、拟提交的服务文档等。投标人需要提供：5年免费维护服务，在维护期内应提供以下服务：免费对本次建设内容进行相应技术维护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时解决故障，投标人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接到问题10分钟内及时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非灾难性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p>
★	57	<p>七、实施要求 技术要求的条款必须全部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前甲方可对投标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如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本项目报价中必须包括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系统对接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技术需求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需提供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地项目实施计划与解决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保证实施期间有充分的实施技术人员保障。</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8.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8.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

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项目）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项目)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升级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3.0分	
	商务部分17.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总体设计要求(10.0分)		投标人对总体设计内容理解清晰, 所提供的方案包括①现状分析, 包括现有流程梳理、业务分析、历史数据整理, ②需求分析, 包括整体分析、建设模式分析、系统性能需求分析、用户需求分析、数据标准升级需求分析、安全需求分析、信息资源量测算, ③总体设计架构图,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总体设计架构图, 清晰展现省工改系统整合升级新旧系统之间的架构关系, 并附有详细描述, 架构图需全面、准确, 逻辑清晰, 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规划, 提交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具体规划方案, 明确共享内容、方式、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每项2.5分, 共计10分。每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2.5分; 每项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扣1分; 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 不提供不得分。)
	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2.0分)	与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对接, 设计详细的系统对接建设方案, 提供①与该系统对接数据内容, ②提供对接后业务交互流程设计图(流程图能够清晰划分系统业务边界和用户角色、操作步骤)和业务操作说明。此项最高得2分, 不符合本项目技术或服务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多规合一(2.0分)	对接“多规合一”系统, 设计对接“多规合一”系统的对接方案, 包括①对接内容、②对接后业务流程设计、接口设计, 方案需确保系统间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此项最高得2分, 不符合本项目技术或服务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数字化审图平台(2.0分)	对接省住建厅数字化审图系统, 设计具体对接方案, 包括①对接内容、字段说明, ②接口设计、业务流程设计, 确保图纸审查流程的顺畅与高效, 此项最高得2分, 不符合本项目技术或服务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省住建厅消防审验系统(2.0分)	对接省住建厅消防审验系统, 设计对接省住建厅消防审验系统的方案, 提供①审批接口设计、②证照接口设计、③消防数据上传接口设计、④字典设计, 方案需确保消防审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此项最高得2分, 不符合本项目技术或服务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2.0分)	对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设计对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详细方案, 包括①对接内容、②对接方式, 此项最高得2分, 不符合本项目技术或服务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结果证照数字化 (2.0分)	有针对结果证照数字化的完整设计方案,该部分共2分。方案应包括:①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规划图,结合实际业务梳理工改平台需生成电子证照的证照目录清单,此项最高得1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②支持证照统计,可按区划、时间段、证照类型查询电子证照应用情况,查询结果需体现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证照名称、发证时间、签章来源信息,支持证照下载,下载的证照照面信息需要与查询结果保持一致,提供界面设计图不低于4张,此项最高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技术或服务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审批档案材料无纸化 (2.0分)	有针对审批档案材料无纸化的完整设计方案,该部分共2分。方案应包括:①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规划图,此项最高得1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②档案信息结构完整,需包括档案封皮、档案目录、层级审批单、卷内备考表,每项内容均可在线查看,并支持打印,提供界面设计图不低于4张,此项最高得1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赋码管理 (2.0分)	有针对统一赋码管理的完整设计方案,该部分共2分。方案应包括:①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规划图,提供编码应用场景设计,描述编码在各类业务场景中的应用方式及预期效果,确保实用性,此项最高得1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②编码规则详细设计,详尽阐述编码规则的制定原则、结构组成;赋码规则设计,明确赋码的具体流程、条件。此项最高得1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单体信息管理 (2.0分)	有针对单体信息库的完整设计方案,该部分共2分。方案应包括:①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规划图,此项最高得1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②单体信息库设计结构合理,能展示单体建筑赋码情况,支持按应用事项、应用状态、工程名称、单体名称进行查询,单体信息界面展示的信息全面,需包括工程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单体信息需展示:单体编码、单体建筑名称、规模指标、结构体系、工程行业分类、建造方式、管廊工程宽度(m)、单体工程总造价(万元)、单体经纬度坐标,并可展示单体信息应用事项的情况,包括应用事项类别、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地上层数、地下层数、建筑工程高度、长度、跨度等信息。提供界面设计图不低于4张,此项最高得1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工程建设项目专业知识库 (3.0分)	有针对工程建设项目专业知识库的完整设计方案,该部分共3分。方案应包括:①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规划图,此项最高得1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②知识库支持管理多类知识信息,智能客服机器人可进行在线交互提供便捷的问题解答服务,提供界面设计图不低于4张,此项最高得1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③智能导引办事机器人采用AI数字人的拟真人形象设计,数字人有多个形象可供切换,人物声音、人物背景可切换,提供界面设计图不低于4张,此项最高得1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电子监管系统 (2.0分)	有针对“工程建设项目电子监管系统”的完整设计方案,该部分共2分。方案应包括: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并提供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备案功能的全部页面设计图,包括:项目注册、招标项目、招标项目计划、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资审变更公告、投标邀请书、资审场地预约、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澄清文件、开启资审申请文件、资审预审申请结果、资审结果通知书、录入投标信息、开评标场地预约、招标文件、开评标场地变更、答疑澄清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备案、书面报告备案,直接发包管理功能的页面设计图包括:项目注册、直接发包备案、通知书打印,此项全部提供得2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信用监管 (2.0分)	有针对“升级信用监管功能”的完整设计方案,该部分共2分。方案应包括:①方案应完整准确描述黑龙江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公示子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填报子系统、建筑业协会信用数据报送子系统、主管部门管理子系统、信用评价数据处理子系统、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数据接口子系统、黑龙江省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接口子系统、黑龙江省建筑行业信用评价数据库资源池管理子系统、黑龙江省建筑行业信用评价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各子系统功能点的功能说明,方案功能设计完整,与实际业务需求符合,此项最高得1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②方案准确阐述平台网络安全及相关接口安全等保障措施,企业填报、信用得分汇总、明细结构清晰,提供页面设计图与功能模块规划图不低于3张,此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工程造价 (2.0分)	<p>有针对“工程造价服务平台”的完整设计方案，该部分共2分。方案应提供系统业务架构和技术架构设计内容和设计图，并提供以下主要子系统/模块的详细功能设计：①指标指数系统（包含工程文件导入，各项统计报表，筛选功能，典型指标设置等具体功能的具体设计）、②价格信息采编系统（包含基础材料管理，采集员管理，数据采集管理，信息价测算和审核管理，人员权限管理等功能模块的具体设计）、③供应商市场价发布系统（包含供应商管理和市场参考价发布等模块的具体设计）、④计价依据动态管理系统（包含定额查询，定额咨询，定额使用反馈，问题库等具体模块的设计，且包含不同角色的功能区别设计和定额调整相关功能设计）、⑤在线咨询预约系统（包含在线预约和后台管理的具体设计）、⑥竣工结算备案系统、⑦平台基础模块（包含统一的账号管理等通用基础功能的设计）。上述方案功能设计完整，与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相符，此项最高得2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运行监控 (2.0分)	<p>有针对“运行监控”的详细功能设计，该部分共2分。方案内容应包括：方案中对功能的详细设计情况进行描述，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图，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重要基础指标进行展示，并提供各类指标的横向比较，各类指标的下钻查询页面。主要功能包括：项目数、办件数、逾期项目数、逾期率、四个阶段的项目数、办件数、审批用时、各阶段审批办理情况等。提供界面设计图不低于6张，此项最高得2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综合评价 (2.0分)	<p>有针对“综合评价”的详细功能设计，该部分共2分。方案内容应包括：根据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及每年住建部工程建设项目评估评价工作，提供科学、完整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评价体系。主要功能包括系统运行、改革措施等方面。提供界面设计图不低于3张，此项最高得2分，方案功能描述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与服务需求得0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数据完整一致 (4.0分)	<p>系统升级后，需确保建设单位和审批部门正在办理的事项及未完成的项目能够①无缝继续办理（2分）②同时确保网站端与APP端均可供当前用户查阅所有历史数据，确保数据完整一致不丢失（2分）。提供证明截图不低于8张，此项最高得4分，证明截图不全或不满足上述①②要求的得0分。</p>
技术部分	<p>系统演示 (4.0分)</p> <p>投标人须对业务使能平台的核心功能提供30分钟内的演示样本，演示内容要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系统演示需上传百度网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百度网盘账号和密码。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效果及演示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相关演示内容按照以下要求顺序演示，演示内容如下：1. 工程建设项目电子监管系统，对工程建设项目电子监管系统的专家信息管理功能进行系统演示：①新增评价信息，演示对参与评标的专家进行评价打分操作，包含新建评价信息、挑选标段、挑选评委、对专家进行评标（需包含打分指标分值、行为描述等信息）、上传评价证明材料、生成评价告知书（扣分的系统支持自动生成不良行为告知书、加分的生成良好行为告知书）。【共计2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②评价申诉审核：演示对专家发过来的申诉内容进行审核，填写处理结果后选择同意还是驳回，同意则之前的打分不生效，驳回则之前的打分生效。【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③评价结果查看，演示可通过专家或身份证号查看当前专家的得分和状态。同时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动，专家评分低于要求，专家评标暂停。【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p>
系统演示 (3.0分)	<p>2.升级信用监管功能：①建筑及监理业企业优良信息填报演示，包括优良信息包括行业奖项、建设科技、纳税评价、行业综评。【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②建筑业得分明细查看演示，演示建筑企业得分列表，演示企业每一项计算后的得分，包括基本信息得分、优良信息得分、不良信息得分【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③工程监理得分明细查看演示，演示监理企业得分列表，演示企业每一项计算后的得分，包括基本信息得分、优良信息得分、不良信息得分【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p>

<p>系统演示 (3.0分)</p>	<p>3.工程造价服务平台：①演示指标指数系统的数据上传和数据分析初步结果，相关数据和工程分类查询，设为典型工程的整体流程，演示流程应按照工程数据处理流程进行，需进行有简单工程文件和数据成果进行功能实质操作的演示。【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②演示材料价格采编审系统的材料库管理，数据采集管理，信息价测算、审核管理及数据发布和展示功能，按照实际功能和业务流程进行演示，如需区分不同角色，则需明示各角色功能的异同。【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③演示计价依据动态管理系统的计价依据查询，工料机管理和发布管理。按照实际业务流程和不同角色的分工和权限进行演示，结合业务流程对相关功能和不同角色处理过程所涉及的国能进行流程化演示。【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p>
<p>系统演示 (5.0分)</p>	<p>4.标准化管理:支持事项、流程、目录、证照统一管理①服务事项管理，支持事项管理和事项下发，需演示事项添加、配置、增加版本、单独发布、批量发布，事项下发支持批量统一下发或下发指定地市，可由省级下发至市级，或由市级下发至区县。【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②审批流程管理，支持流程管理和流程下发，需演示流程添加、修改、增加版本、单独发布、批量发布，流程下发支持批量统一下发或下发指定地市，可由省级下发至市级，或由市级下发至区县。【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③地市可在在已认领的省级下发的基础流程之上创建自定义流程和主题式流程。【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④演示事项应用监测，对应标准化事项下发应用情况的监督跟踪，事项总数、本地认领事项数均支持钻取。【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⑤演示流程应用监测对应标准化流程下发应用情况的监督跟踪，基础流程总数、本地认领情况、本地主题式流程情况、本地自定义流程均支持钻取。【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p>
<p>系统演示 (4.0分)</p>	<p>5.项目生命树：项目-工程-阶段-事项，逐级展开，包含从策划生成到竣工验收全生命周期的所有信息。①项目信息归集协同服务告知单、项目登记表。【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②工程信息归集责任主体信息、单体信息。【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③阶段单归集阶段单、已发证照。【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④事项信息归集审批过程信息、申报材料、催办记录、暂停记录。【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p>

系统演示 (3.0分)	<p><b>6.审管联动:</b> ①承诺监管, 演示各地市监管部门的监管执行情况, 支持按日期范围灵活统计, 落实监管职责事项、监管覆盖事项、实际监管情况均可直观展示, 并支持数据钻取。【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 内容完整全面, 符合项目需求, 得1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 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 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 ②承诺履行, 演示各地市企业履约情况, 支持按日期范围灵活统计, 申请告知承诺建设单位、未履行承诺建设单位、申请容缺审批建设单位、未按时提交材料建设单位的情况均可直观展示, 并支持数据钻取。【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 内容完整全面, 符合项目需求, 得1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 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 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 ③集中许可权监测,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地区支持按日期范围灵活统计, 事项总数、本地认领事项数、落实监管职责事项数、监管覆盖事项数、实际监管总次数均可直观展示, 并支持数据钻取。【共计1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 内容完整全面, 符合项目需求, 得1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 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 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p>	
系统演示 (3.0分)	<p><b>7.工作简报:</b>工作简报创建, 周期类型、日期、简报年份、区划范围均可配置, 指标阈值灵活配置。简报配置完成后支持网页版在线预览, 内容核对无误后可正式生成工作简报, 并支持pdf格式导出下载。已发布简报支持向地市下发, 地市可直接对省级下发的工作简报向区县转发。【共计3分。功能讲解逻辑清晰, 内容完整全面, 符合项目需求, 得3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扣3分(缺陷是指: 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只有简单演示无实质性内容), 未提供演示样本不得分】</p>	
运维服务方案 (2.0分)	<p>投标人提供<b>1年7*24小时</b>运行维护服务接到问题<b>10分钟</b>内及时响应, <b>30分钟</b>内到达现场, <b>120分钟</b>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非灾难性问题在<b>4小时</b>内解决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提供运维服务保障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本地化服务方案(提供场地证明, 确保本地化实施), ②运维服务团队力量(包括本项目拟派运维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拟派人员的岗位划分与工作职责), 上述各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何缺陷的(缺陷是指: 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 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较少涉及实质性内容), 此项最高得<b>2分</b>, 每满足<b>1条</b>得<b>1分</b>,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本项目技术或服务需求的不得分。</p>	
综合能力 (1.0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b>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或<b>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 得<b>1分</b>, 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业绩 (3.0分)	<p>投标单位自<b>2020年1月1日</b>以来同类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b>0.5分</b>, 最高得<b>3分</b>。提供中标通知书,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明细表【列有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名称、合同金额】, 中标公示截图, 发票复印件等。不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技术实力 (3.0分)	<p>投标人具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类似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著名称中需包含类似“工程建设项目”“移动审批”“水热气”“市政公共服务”“知识平台”“综合服务窗口”等关键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b>0.5分</b>, 本项最多得<b>3分</b>; 证书的颁发/出具日期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经理) (2.0分)	<p>项目经理不可与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工程师两项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b>1分</b>,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b>6个月</b>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人员 (技术负责人) (2.0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指派<b>1名</b>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系统分析师得<b>2分</b>, 未提供得<b>0分</b>。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b>6个月</b>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人员 (实施负责人) (2.0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指派<b>1名</b>实施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具有: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得<b>2分</b>, 未提供得<b>0分</b>。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b>6个月</b>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p>
	开发团队人员 (5.0分)	<p><b>1.</b>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b>15人</b>(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负责人), 以<b>15人</b>为起点, 每多<b>5人</b>得<b>0.5分</b>, 最多得<b>2分</b>, 否则不得分。<b>2.</b>项目团队成员, 每<b>1人</b>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中的任意<b>1项</b>证书得<b>1分</b>, <b>1人多证</b>不重复计分, 此项最高得<b>3分</b>。本项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负责人人员不重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开标截止前至少<b>3个月</b>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230001]SC[GK]20240194**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服务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7.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7.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7.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

服务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上表中“招标服务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